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告 朱朔燕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8,071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8,947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2紙在卷可查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